

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新進人員應繳證件一覽表

113..2.15 修訂版

序號	證 件 名 稱	公務人員	正式教師	代理教師	初任教師	繳交註記	備 註
一	原單位離職人員人事資料移轉單	√	√				初任人員免繳
二	原職單位離職證明	√	√	√			初任人員免繳
三	原單位人事勤惰紀錄卡	√	√				調任人員繳交
四	公務人員履歷表	√					初任人員當場發填後繳交
五	學歷證件(倘為研究所以上學歷,請連同大學以上之各階段畢業證書均繳交)	√	√	√	√		
六	最近3個月1吋照片1張(或電子檔)	√	√	√	√		背面填寫中文姓名(電子檔名為姓名)
七	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		√	√	√		正式、初任教師及代理教師需繳交
八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√	√	√	√		正、反面 A4 影印
九	退伍令或其他兵役證明	√	√	√	√		男性/曾服役之教職人員繳交 無則免附
十	公立學校歷年派令(分發通知)、敘薪通知書		√				(曾)任教師者繳交
十一	歷年派令及銓審、動態通知書	√	√				(曾)任公務人員者繳交
十二	歷年年資服務證明書(或離職證明書)	√	√				
十三	歷年考(績)核通知書。	√	√				(本學年度除外)
十四	教師證		√	√	√		正、反面 A4 影印
十五	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,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,未取得者取消錄取資格。		√	√	√		僅幼兒園/學前教師(含代理)須繳交
十五	留職停薪及復職同意函	√	√				無則免附
十六	全戶戶籍謄本1份(最近三個月內)或戶口名簿	√	√	√	√		
十七	曾任公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年資之聘書、敘薪函及離職或服務證明(應載記服務成績優良)		√		√		提敘職前年職及符合購買退撫年資證明 無則免附
十八	曾任私立學校專任(長期代理)教師年資聘書、敘薪通知及離職或服務證明(應載記服務成績優良或檢附考核明證)		√		√		提敘職前年職證明 無則免附
十九	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轉出單	√	√				
二十	公務人員保險轉出單	√	√				
廿一	全民健康保險轉出證明	√	√	√	√		代理教師請逕交業務承辦人
廿二	退撫基金補繳證明	√	√				無則免附
廿三	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√	√	√	√		代理教師已於報考時繳交者免
廿四	金融機構存款簿-第一銀行(非靜止戶)存摺封面影本及所得稅相關表件	√	√	√	√		薪資入帳用 逕交(詳洽)出納單位
廿五	獲頒最高等次之資深優良教師獎狀或證明		√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上證件均應繳送正本及影印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印本請以 A4 紙張複印後送繳，不須裁剪。
2. 未完成報到手續，或調任、再任人員未繳驗原職機關離職證明書者，應俟證件補齊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再核發薪資。
3. 於暑假期間新進教師仍應依本校排定返校期程返校。
4. 聯絡電話：04-25873442#206 (人事室陳妍伶)、e mail:carrissa@tses.tc.edu.tw